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連江縣政府109年3月5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為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鄉長林德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應受懲戒事由，爰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連江縣政府函¹送，該縣東引鄉鄉長林德建自民國(下同)107年12月25日起就任鄉長職務迄今，於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10月14日之期間內，擔任「北緯貳拾陸度咖啡」之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法送請本院審查。案經連江縣政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下稱國稅局馬祖服務處)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到院，嗣於109年6月11日詢問連江縣東引鄉鄉長林德建、連江縣東引鄉東湧社區發展協會(下稱東湧社區協會)現任理事長劉○○及受委託經營北緯貳拾陸度咖啡人員張○○等3人；復於同年月12日詢問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約僱人員陳○○。業經調查竣事，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連江縣東引鄉鄉長林德建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08年10月14日止，兼任北緯貳拾陸度咖啡之負責人，共計9個多月。惟查林德建於107年12月24日即已書面請辭東湧社區協會理事長一職，並經該協會同意且於同日公告，林德建並於上開請辭書中載明請該協會協助向連江縣政府申辦北緯貳拾陸度咖啡負責人變更程序，應認林德建之辭職已於107年12月24日生效，惟因承辦人劉○○(現任連江縣東引鄉東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對

¹ 連江縣政府109年3月5日府人考字第1090007534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於相關業務申辦流程不熟稔，資料補件又因交通往來東引島及連江縣政府之間耗時而致拖延，衡情殊難歸責。又林德建於上開期間亦無取自北緯貳拾陸度咖啡之所得，爰難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情事。

一、連江縣政府函送事實略述如下：

(一)林德建於107年12月25日就任連江縣東引鄉鄉長一職，經連江縣政府109年1月間於銓敘部「兼職查核作業系統」查詢發現林德建擔任北緯貳拾陸度咖啡商號負責人之情事，再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該商號於108年10月14日變更負責人為劉○○，此期間該商號無申請歇業或撤銷紀錄，屬營業狀態。

(二)另據連江縣東引鄉公所109年2月17日引人字第1090000615號函，林德建於107年12月24日請辭東湧社區協會理事長一職，並請該協會協助變更北緯貳拾陸度咖啡商號負責人，因該協會承辦人員疏失，致漏至108年10月14日始完成變更。該協會並以書面說明，所經營之北緯貳拾陸度咖啡於107年12月24日至108年10月14日間，未支給林德建任何相關之報酬，林德建亦無實際兼職之事實。

(三)據上，連江縣政府認定，林德建於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10月14日之期間內，為北緯貳拾陸度咖啡商號負責人，涉有違法經營商業之情形，爰參酌銓敘部訂定之「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林德建於上開期間違反序號(七)之情形：「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並認林德建未支領報酬且因承辦人疏失未確實辦理負責人變更，以及於機關定期查核作業期程前已完成負責人變更等情，違失情節尚屬輕微。

(四)「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乃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定有明文。查林員經營商業行為，縱非本意但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其應受懲戒之事實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規定送請本院審查。

二、東湧社區協會之說明：

(一)北緯貳拾陸度咖啡自104年3月12日核准設立，並於105年1月28日起以東湧社區協會(代表人為林德建)為承租人，向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承租東引遊客中心作為北緯貳拾陸度咖啡營業場所，以提供東引區遊客休憩及餐飲服務等為用途。

(二)因人力調度之故，無充足人手處理北緯貳拾陸度咖啡營運業務，自106年12月31日起委託張○○先生全權處理北緯貳拾陸度咖啡所有營運事項。

(三)本會於107年12月24日同意林德建先生請辭本會理事長一職，並核派劉○○先生代理本會理事長相關職務。北緯貳拾陸度咖啡由本會經營之，原負責人為林德建先生，自前理事長林德建於107年12月24日請辭後，由新任理事長當選人劉○○辦理北緯貳拾陸度咖啡負責人變更一事。因對於業務申辦流程不熟稔，耗時資料補件，導致至108年10月14日始完成北緯貳拾陸度咖啡負責人變更程序。

(四)本會經營之北緯貳拾陸度咖啡於107年12月24日至108年10月14日間未支給林德建先生任何報酬。

三、東湧社區協會107年12月24日公告內容：「本會林理事長德建自即日起因新任公職之故，請辭本會理事長一職，新任理事長改選前由劉○○先生代理本會理事長相關職務。」

四、北緯貳拾陸度咖啡之商業登記情形、營業狀態及營業

所得：

(一)商業登記情形：

1、據連江縣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所附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載登記基本資料顯示，北緯貳拾陸度咖啡於104年3月12日經連江縣政府核准設立(時任負責人為林德建)，最近異動日期為108年10月14日(即負責人由林德建變更為劉○○)，資本額為10萬元，組織類型為獨資。

2、設立及歷次變更情形：

(1) 104年3月9日由負責人林德建向連江縣政府提出商業設立登記，應檢附資料相符，該府於104年3月12日核准設立。

(2) 105年7月5日申請營業項目變更。

(3) 108年10月3日以郵寄方式申請轉讓登記(原負責人林德建轉讓劉○○)，應檢附資料相符，該府於108年10月15日核准同意變更。

(二)營業狀態：營業狀態為核准設立中。另據國稅局馬祖服務處來函，北緯貳拾陸度咖啡係屬營業中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業人，且免徵營業稅及免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營業所得：

1、依東湧社區協會109年5月12日書面說明，該協會理事長為北緯貳拾陸度咖啡之當然負責人且未支領任何薪資報酬。

2、按國稅局馬祖服務處來函及檢附之林德建106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

(1) 北緯貳拾陸度咖啡於106年至108年度未支付林德建薪資所得。

(2) 惟林德建106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顯示，仍領有北緯貳拾陸度咖啡之營利所得。

五、本院於109年6月11日詢問東引鄉鄉長林德建稱：

- (一)當初因為有1個多元就業能力計畫，有申請一些人人力，我們希望輔導一些人就業。風管處也希望有1個地方讓遊客可以來，因為我們協會有勞動部的經費，所以就由協會的名義承租風管處的地方開了這間咖啡店。
- (二)我們現在是委託張先生來經營，我們社協只有收一點權利金，沒有任何好處，稅卻掛在我名下要我來繳，我也有催促承辦人，但是因為交通、申請補件困難等因素，所以才拖延。咖啡店營利所得不是我的，營利所得是給張先生，稅的部分卻是歸到我名下。稅的部分是國稅局查定的，不是我們申報的。
- (三)我認為23日已經選新的理事長，所以24日就直接辭掉理事長了，後面的行政事務我就不清楚了，因為24日以後協會事務就由劉先生來負責。

六、本院109年6月11日詢據東湧社區協會現任理事長劉○○及受委託經營北緯貳拾陸度咖啡人員張○○之說明：

(一)劉○○：

- 1、問：據悉，林鄉長於107年12月24日以書面請辭東湧社區協會理事長一職，一併請該協會協助更改北緯貳拾陸度咖啡負責人，惟因承辦人劉○○先生對於業務申辦流程不熟稔，耗時資料補件，導致至108年10月14日始完成北緯貳拾陸度咖啡負責人之變更程序，造成林鄉長兼職北緯貳拾陸度咖啡之負責人長達9個多月之結果，請詳細說明其始末。
- 2、答：我因為不熟悉變更負責人的業務，因為補件

往來交通較麻煩，所以才拖了一段時間。

(二)張○○：

1、問：咖啡店營利所得是給張先生嗎？

2、答：是的。

七、本院於109年6月12日詢問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約僱人員陳○○稱：

(一)如果申請人因為文件不全請他們改正或補資料，依規定第1次會打電話通知補件，訂有3天期限，如果沒補就退件。但是有時候因為對方的因素，如資料放在台灣等因素，就會放比較久，有時候原資料也會拿回去。請民眾補件的機會常常發生。有時候第1次申請時因為資料不符退回去，有可能補件後第2次申請時就會改成新的日期，不會維持第1次的日期。

(二)對於北緯貳拾陸度咖啡申請變更負責人這件，因為我們的案件數太多，不太記得了。

八、經核：

(一)查東湧社區協會當初因多元就業能力計畫，申請一些人手，希能輔導一些人就業。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也希望有1個地方能讓遊客可以前往休憩，因為該協會有勞動部的經費，故由該協會以其名義承租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承租東引遊客中心經營北緯貳拾陸度咖啡，並由協會理事長擔任該咖啡店之負責人。惟因人力調度之故，無充足人手處理北緯貳拾陸度咖啡營運業務，自106年12月31日起委託張○○全權處理北緯貳拾陸度咖啡所有營運事項，營利所得即歸張○○所有。

(二)另查林德建於107年12月24日以書面向東湧社區協會請辭理事長一職，經該協會同意並於同日公告，

於新任理事長改選前，由劉○○先生代理理事長相關職務。林德建並於上開請辭書中載明請該協會協助向連江縣政府申辦北緯貳拾陸度咖啡負責人變更程序，應認林德建之辭職已於107年12月24日生效，惟因承辦人劉○○(現任連江縣東引鄉東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對於相關業務申辦流程不熟稔，資料補件又因交通往來東引島及連江縣政府之間耗時而致拖延，衡情殊難歸責。又林德建於上開期間亦無取自北緯貳拾陸度咖啡之所得，爰難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情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連江縣政府，並函知被移送人。
-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蔡培村、江明蒼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9 日